

離島區議會
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文件 DFMC 57/2020 號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
(2020 年 8 月至 9 月)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康文署）離島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 2020 年 8 月至 9 月期間的康體設施管理事宜。

背景

2. 康文署會定期提交文件向委員匯報有關離島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、設施管理事項及承辦商的服務表現。

設施管理

3. 康文署轄下離島區康體設施於 2020 年 8 月至 9 月份的使用情況已載列於**附件一**供委員參閱。

4. 有關康體設施的清潔、護衛及園藝保養服務均已外判由承辦商負責。承辦商於 2020 年 8 月至 9 月份所提供的服務質素大致達到滿意水平。康文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表現，確保他們的服務質素符合要求。

改善工程

5. 康文署離島區康體設施改善工程的進度如下：

(a) 泳灘

(i) 貝澳泳灘洗手間、更衣室及室外沖身設施的翻新工程將於 11 月 2 日展開，並預計於明年 3 月底完成。工程進行期間，本署會在現有洗手間旁邊暫時設置臨時洗手間供市民使用。

(b) 公園及遊樂場

- (i) 東涌北公園的寵物公園已於 10 月下旬分階段進行翻新工程，工程包括重鋪地磚、加設告示牌、圍欄及無障礙設施等項目，預計於明年 2 月完成。工程進行期間，寵物廁所仍會如常開放。

綠化工程

6. 康文署於 2020 年 8 月至 9 月份在離島區內多個地點栽種了 7 500 多株灌木以美化園境設施。有關綠化工程地點載列於**附件二**。

「寵物共享公園」

7. 近年不少市民提出全面開放個別公園讓市民攜同其寵物進入，讓不同的使用者在共融環境下使用公園設施，促進社區交流融合。為回應市民的訴求，康文署於 2019 年 1 月推出試驗計劃，在全港不同區域揀選 6 個合適的公園作為「寵物共享公園」，有關場地如下：

- (a) 中西區山頂花園
- (b) 深水埗區棠蔭街山邊休憩處
- (c) 九龍城區啟德跑道公園
- (d) 沙田區城門河第三海濱花園 B 區
- (e) 元朗區宏業南街休憩花園
- (f) 葵青區大窩口道遊樂場

8. 康文署於 2019 年底，在各「寵物共享公園」進行了調查訪問，收集使用人士(包括攜帶寵物使用場地人士及其他使用者)對試驗計劃的意見，例如是否贊成長期實施「寵物共享公園」、是否支持設立更多「寵物共享公園」，以及是否滿意「寵物共享公園」的開放安排及配套設施等。由於試驗計劃獲得公眾普遍支持，以及有關場地運作良好，康文署經檢討後決定於試驗計劃的 6 個場地長期實施「寵物共享公園」。

9. 另外，因應公眾普遍支持設立更多「寵物共享公園」，康文署會於各區揀選更多合適場地，於 2021 年初開放為「寵物共享公園」。在選擇合適場地時，康文署會考慮各項條件，其中包括市民對有關設施的需求、公園的面積、地理位置以及場地設施使用情況等。

10. 經考慮各項條件後，康文署擬選定本區內的東涌北公園 A 區及梅窩銀河花園 (2 區) 為「寵物共享公園」，有關地點載列於**附件三**。為達至「寵物共享」的目的，現有公園設施環境將維持不變。本署會於公園內額外提供基本配套設施，方便寵物主人使用，例如狗糞收集箱等，並會加強場地清潔。此外，本署會於公園內張貼「寵物共享公園」使用者守則，提醒寵物主人要妥善管束其寵物，以免滋擾他人，以及要保持場地清潔衛生。

文件提交

11. 本文件提交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本年 11 月 9 日舉行的會議供委員備悉，歡迎委員提出意見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離島區康樂事務辦事處
2020 年 11 月